

审批意见

兰迪家居用品(永清)有限公司:

永环评【2017】第04号

你单位报送的《年产7万件生态板式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已收悉,该报告编制较为全面,污染防治措施可行,可作为工程建设的依据。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,项目位于廊坊市永清工业园区益田西路19号,租用永清工业园区内现有厂房,其中生产车间、办公楼、宿舍楼、展厅、库房、食堂、浴室等建筑物,项目不需要新建设施,仅对生产车间进行改造即可。其中:建筑占地面积为13274平方米;道路硬化、停车场占地2264平方米;绿化占地2078平方米。根据相关部门意见,该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、供地及规划等相关要求。(见附件)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按照环评要求该项目必须落实以下环境保护措施:

1、废水:本项目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永清县润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,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表4中的三级标准、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中氨氮限值要求及永清县润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。

2、废气: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13/2322-2016)表2企业边界浓度限值和表3生产车间外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,标准值见表10;木质粉尘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;食堂油烟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(试行)》(GB18483-2001)小型标准。

3、噪声: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2类、4类标准。

4、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及修改单相关规定;

②生活垃圾处置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(2005.4.1)(2015年修正本)“第三章第三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”之规定;

③危险废物参照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(2013年6月8日环境保护部发布的修改公告)。

二、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做到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转,确保达标排放,持证排污。

三、项目单位要认真落实环评建议中要求,积极履行环保各项义务,依法足额缴纳排污费。

四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,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发生重大变化,需重新办理相关环保手续。

五、项目单位自收到本批复20日内,将本批复报送永清县环保局园区分局所备案。项目日常监督由永清县环保局园区分局负责。



填表单位(盖章): 河北天大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验收登记表

项目经办人(签字):

填表单位(盖章): 河北天大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填表人(签字):		项目经办人(签字):							
项目名称: 年产7万件生态板式家具项目		建设地点: 廊坊市永清工业园区益田西路19号		新建							
设计生产能力	1500	实际生产能力	44.5	投入试运行日期	2017年1月18日						
投资总额(万元)	1500	环保投资总额(万元)	44.5	所占比例(%)	2.97						
环评审批部门	永清县环境保护局	批准文号	永环评【2017】第04号	批准时间	2017年1月18日						
初步设计审批部门	永清县环境保护局	批准文号	/	批准时间	/						
环保验收审批部门	永清县环境保护局	批准文号	/	批准时间	/						
实际总投资(万元)	1500	实际环保投资(万元)	44.5	所占比例(%)	2.97						
废水治理(万元)	/	废气治理(万元)	13011065572	年平均工作时	2240h						
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	065500	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	13011065572	环评单位	长沙源华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						
建设单位: 兰迪家居用品(永清)有限公司											
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(工业建设项目)	原有排放量(1)	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(2)	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(3)	本期工程自产自用削减量(5)	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(6)	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(7)	本期工程“以新带老”削减量(8)	全厂实际排放量(9)	全厂核定排放量(10)	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(11)	排放增减量(12)
废水		110	500		0.3136						
化学需氧量		5.46	35		0.017						
氨氮											
石油类											
二氧化硫											
氮氧化物											
工业固体废物											
工业固体废物											
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											

注: 1. 排放增减量: (+) 表示增加, (-) 表示减少
2. (12)=(6)-(8)-(11); (9)=(6)-(5)-(11)+(1)
3. 计量单位: 废水排放量——万吨/年; 废气排放量——万吨/年;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——万吨/年; 水污染物排放量——吨/年;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——吨/年

兰迪家居用品（永清）有限公司 封边工序有机废气处理设备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19年12月22日，兰迪家居用品（永清）有限公司邀请有关专家在兰迪家居用品（永清）有限公司召开了封边工序有机废气处理设备环境保护验收会议，参加会议的有VOCs治理领域专家组、建设单位和治理单位的代表，与会人员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汇报，查阅了治理技术方案、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，并进行了现场查验，经认真讨论，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兰迪家居用品（永清）有限公司为响应政策，提高自身治污水平，公司投资7.5万元对封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治理，废气经集气罩+UV光氧设备处理后，经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。

二、验收范围

此次验收主体为兰迪家居用品（永清）有限公司年产7万件生态板式家居项目的“UV光氧净化器”设备。

三、监测结果

该项目监测期间，封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满足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2/2322-2016）。

四、验收结论及要求

1、验收结论

兰迪家居用品（永清）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，企业管理较规范，环保管理制度较健全，验收资料基本齐全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，该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，符合环保竣工验收条件。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2、后续工作要求

（1）完善验收报告及相关附图附件。

（2）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及管理台账，加强环保设施维护管理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验收组组长：

验收组成员：

2019年12月22日